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关系的影响。

第2条

定义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包括国际组织也加入的国家间条约；

(b) “武装冲突”是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长期诉诸武力之情形。

第二部分 原则

第一章 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的施行

第 3 条 一般原则

在下列当事国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 (a) 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
- (b) 武装冲突当事国与非当事国之间。

第 4 条 关于条约施行的规定

如果条约本身载有关于条约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如何施行的规定，则适用这些规定。

第 5 条 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

为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是否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应适用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

第 6 条 表明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因素

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是否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应参照所有有关因素，包括：

- (a) 条约的性质，特别是其主题事项、目的和宗旨、内容和条约缔约方数目；以及
- (b) 武装冲突的特征，诸如其地域范围、规模和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如果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还应考虑外部介入的程度。

第 7 条

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

本条款草案附件含有条约指示性清单，这些条约因其主题具有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的含义。

第二章

与条约施行有关的其他规定

第 8 条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 武装冲突的存在不影响冲突当事国依照国际法缔结条约的能力。
2. 各国可缔结协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或中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在相互间仍适用的某项条约，或可商定对该条约进行修正或修订。

第 9 条

通知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意向

1. 一国如因武装冲突而打算终止或退出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或中止该条约的施行，应将此意向通知条约另一缔约国、其他各缔约国或条约保存人。
2. 通知自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有较晚生效日期。
3. 以上各款不影响一缔约国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条约规定或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提出反对的权利。
4. 如果根据第 3 款提出了反对，则有关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明的方法寻求解决。
5. 以上各款不影响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依然适用的权利或义务。

第 10 条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丝毫不影响一国有责任履行该条约中所载它依国际法必须履行的不依该条约存在的义务。

第 11 条

条约规定的分离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应对整个条约有效，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协议，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a) 条约的部分条款在适用上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 (b) 从条约本身可以推断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以上所指条款并非另一缔约方或其他各缔约方接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及
-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平。

第 12 条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

一国在意识到下列事实之后，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 (a) 该国业已明确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将继续施行；或
-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可以认为该国已默认条约将继续施行或继续有效。

第 13 条

武装冲突结束后条约关系的恢复生效或施行

1. 武装冲突结束后，缔约国可根据协定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施行的条约恢复生效之事作出规定。

2. 对于因武装冲突而中止施行的条约，应根据第 6 条草案所提及的因素决定是否恢复施行。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 14 条 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依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如果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施行与行使该项权利不相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该条约的施行。

第 15 条 禁止侵略国受益

从事《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所指的侵略行为的国家不得因该侵略行为所引起的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如果这将使该国受益。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 17 条 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各国根据中立法而具有的权利和责任。

第 18 条 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尤其因下列情况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a) 发生重大违约情事；(b)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或(c) 重大情势变更。

附件

条款草案第 7 条所指条约的指示性清单

- (a) 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
 - (b) 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的条约，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
 - (c) 多边造法条约；
 - (d)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
 - (e)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利的协定；
 - (f) 关于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
 - (g) 关于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
 - (h) 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i) 关于含水层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j) 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
 - (k) 关于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和解、调停、仲裁和司法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
 - (l) 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条约。
-